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越南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131,74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10,000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39.61万元;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1.00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90.23万元(其中10,596.72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751.01万元(其中25,783.84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5%。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美元。

4、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4、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荣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69,432.15	218,347.69	116,731.92	151,084.45	905,192.59	5,264.98	59.10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80,257.88	228,296.74	148,806.20	151,961.14	185,822.68	373.68	60.04
重庆金田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124,878.07	111,714.26	110,695.27	13,163.80	818,536.79	-639.07	89.46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126,732.57	114,594.97	113,318.23	12,137.60	144,567.70	-1,043.19	90.42
越南金田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145,344.83	100,444.71	100,437.53	44,900.12	346,162.64	12,095.41	69.11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141,177.78	94,058.84	94,054.73	47,118.94	88,807.38	2,562.05	66.62
兴荣铜业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90,193.51	53,276.49	52,869.84	36,917.02	484,384.60	1,195.99	59.07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90,625.51	51,969.80	50,070.12	38,655.71	130,914.96	745.94	57.35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美元。

(四)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重庆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751.01万元(其中25,783.84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大厦)交易大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话:025-8453 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12,403,260.5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677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咨询联系人:陈心雨

咨询电话:0579-86099583

咨询传真:0579-86099583

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6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巴林胶囊获得泰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泰国")的普瑞巴林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75mg、150mg

注册分类:化学仿制药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

申请人:上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号:50mg: 1C 97/68 (NG);75mg: 1C 98/68 (NG);150mg: 1C 99/68 (NG)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普瑞巴林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糖尿病外周神经痛、纤维肌痛和脊髓损伤引起的神经性疼痛以及癫痫的辅助治疗。

2019年10月,常州制药厂完成普瑞巴林胶囊的研发工作;2021年7月,常州制药厂的普瑞巴林胶囊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5号);2024年6月,上药泰国就常州制药厂生产的普瑞巴林胶囊向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册申请,并于近期获得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东南亚市场(即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菲律宾)上市另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19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泰国境内该药品主要有VIATRIS、SANDOZ和BIOLAB等其他24家销售商。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泰国市场普瑞巴林胶囊所有在售规格(25mg、50mg、75mg、150mg)合计销售额为4,663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普瑞巴林胶囊3个规格(50mg、75mg、150mg)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泰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西藏、西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等多个项目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及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以上项目公示或公告,本次公司中标及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5,436.49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公示链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西藏、西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SG25P5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宁夏公司(包1)	470.65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179379631603_2018060501171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SG25N6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江苏(包109)	503.12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169366769548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SG25N8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浙江(包47)	4,007.22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169366824982_2018060501171107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浙江(包54)	800.2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LHCG-HD10kVZSBYQTCTSB-2501	10kV柱上台成套设备叠铁芯福建(包38)	1,199.45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189388934956_2018060501171107
		10kV柱上台成套设备非晶合金福建(包32)	1,068.6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LHCG-HD10kVBYQ-2501	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江苏(包7)	3,169.58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189389051385_2018060501171107
		10KV硅钢片油浸变压器江苏(包4)	2,737.27	
		10kV干式变压器上海(包13)	1,480.25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及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5,436.49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6%,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上述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另有部分项目尚在公示期,公司将关注中标结果,及时披露中标进展公告。

2、项目均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91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31,578,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31,578,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700,000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7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8日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5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1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578,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畅、吴建东、刘大刚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张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再分配方案;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浙江斐尼克斯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斐尼克斯通知:其质押给杭州厚正典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给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18
持股数量	26,619,932
持股比例	8.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浙江斐尼克斯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已经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

规格:0.5ml/剂

剂型:注射剂

二、药品研究情况

水痘是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VZV)感染引起的具有高度传染性的儿童期出疹性疾病,通过飞沫或接触传染,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人群普遍易感,主要常见于儿童,以全身性丘疹、水疱和结痂为主要临床特征,并发症以皮肤继发性细菌感染为主,严重者可引发肺炎或脑炎等,免疫力低下人群对水痘病毒普遍易感,易感儿童接触后90%发病。在初次感染水痘且痊愈后,水痘-带状疱疹病毒会潜伏在感觉神经节中,具有终生潜伏特性,当VZV的特异性免疫力下降时,病毒可被再次激活,表现为带状疱疹(俗称缠腰龙、蛇缠腰)。

公司研发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VZV)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本品使用的毒株为用反向遗传学技术构建出毒力基因ORF7表达缺陷的重组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株,本毒株既不感染皮肤引发水痘,也不潜伏神经再活化而产生带状疱疹,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III期临床试验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后,公司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启动"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III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评价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在1-12岁人群中接种的保护效力、安全性和免疫原性。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进展顺利。

三、风险提示

1、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作为一项高度复杂且严谨的科学活动,其试验周期普遍较长。公司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III期临床试验能否达成预设终点指标以及能否获国家药监局的批准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已有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等多家企业生产的Oka株水痘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

3、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获批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对比含铂化疗完成一线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患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悟空28,WU-KONG28)的患者入组。

舒沃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不可逆、针对多种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口服小分子靶向药,也是全线治疗该适应症目前首个且唯一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BTD)的创新药物。

一、关于舒沃哲®

肺癌是全球发病率最高和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其中EGFR是NSCLC最常见的驱动基因突变类型。EGFR Exon20ins是EGFR的第三大突变,但因其独特的空间构象,传统EGFR TKI难以与该靶点结合,患者预后极差,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和中位总生存期(mOS)不及EGFR敏感突变患者的一半,长期缺乏安全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

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上,公司公布了舒沃哲®一线单药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早期研究数据。截至2023年9月15日,28例患者纳入疗效分析,研究者评估结果显示,100%患者靶病灶出现了肿瘤缩小,经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达78.6%,其中300mg组mPFS为12.4个月,且耐受性良好。

悟空28(WU-KONG28)是一项III期、开放标签、随机、全球多中心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在中国及欧美等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该研究旨在评估舒沃哲®对比含铂双化疗在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携带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中的抗肿瘤疗效与安全性。

舒沃哲®是目前二/后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唯一标准治疗,获各大指南最高等级推荐,并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2025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了舒沃替尼二/后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纳入优先审评(Priority Review)。根据《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FDA对舒沃哲®的目标审评日期为2025年7月初,有望尽快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5年06月19日提前归还人民币7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0515703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